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调整保险期限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以内，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要求申请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